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服务地点: 东郊乡辖区内百塔社区,前台社区,后台社区,大董庄社区,马湾社区,刘寨社区,道士房社区,吴寨社区,焦街社区9个行政村。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服务内容: 东郊乡辖区内百塔社区,前台社区,后台社区,大董庄社区,马湾社区,刘寨社区,道士房社区,吴寨社区,焦街社区9个行政村进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1:1000地形图测绘工作。

2.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3.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4.规划成果:

村庄集体建设区1:1000现状测绘图(dwg格式),村域整体地块1:1000现状测绘图(dwg格式);村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等公示版成果和报批版成果;满足采购人所需的其它资料(电子文档)。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975000.00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

(1)签订合同提交测绘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8925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87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595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 五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 ②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
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 乙方权利

-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其他约定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开封自贸 区支行

账号：16090101040017870

年 月 日